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文件

潼司发〔2021〕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关于对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 "双随机、一公开"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:

为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,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潼司发〔2019〕25号)文件要求,我局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25日对辖区的7家律师事务所和8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就2020年度的执业管理情况开展了检查工作,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检查安排情况

本次检查按照"双随机、一公开"要求,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抽取行3名政执法人员(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连新,区司法局律师行业管理科科长刘江,区司法局律师行业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曾宇)组成检查组。检查组对辖区的7家律师事务所和8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了检查。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:队伍建设、业务活动开展、执业表

现、内部管理、党的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检查结果情况

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,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比较稳定,素质不断提高,业务不断拓展,能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能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,执业行为总体比较规范。其中,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独立建立党支部,党建工作已进入正轨;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、重庆俊中律师事务所、重庆曾勇律师事务所、重庆市潼南区塘坝法律服务所等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,管理比较规范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法律服务行业五个党支部开展活动较少,个别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党员档案不健全;二是个别律师事务所人员 流动过于频繁,导致律师事务所公益值班等活动不能及时完 成;三是个别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档案归档不 及时,业务档案整理不够规范,特别是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法 律服务所,2020年无业务档案归档。四是个别基层法律服务 所人员少,年龄结构偏大,业务少,管理不规范,个别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全年没有办理案件,特别是重庆市潼南区柏 梓法律服务所办公场所不规范和业务较少;五是个别律师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违规代理行为,例如重庆渝潼律师 事务所律师宋某某代理案件未及时向当事人出具律所收费 发票(被重庆市市律协立案处理)。重庆市潼南区大佛法律 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夏某某在 2020 年代理了 38 件案 件,其中有36件未与当事人签订代理合同,对此,我局将按照《重庆市基础法律工作者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办法》,对其立案调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向各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反馈,并提出整改要求。请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参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,对存在的问题着力进行整改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0年12月25日